

公益合作意向書

本計畫主要對象：為具備基本繪畫興趣或能力之身心障礙者。

一 意義

雙方基於關懷社會弱勢、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與情緒抒發的理念，擬規劃一項以「繪畫創作」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，期望透過藝術陪伴，支持及其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。

敬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，協助推薦並提供畫家資訊(作品)，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漢湘文創執行作品揀選並推動，目前將請易若家老師及香港佳士得游世勳總經理擔任顧問，也協助其精進畫藝。本計畫以複製畫為主軸，並延伸實用文創小物為輔，透過公司全台通路銷售，若企業主願意出價購買原畫，再由漢湘協助之。

本計畫支持具備基本繪畫興趣或能力的身心障礙者，更能為弱勢族群，創造更多被看見與被支持的可能。期許未來能與貴局，共同推動更多元且具溫度之公益合作。

二 程序說明：

第一步：由社會局佈達本計畫給主要對象(如上)，並協助提供畫家資訊(作品)于漢湘文創團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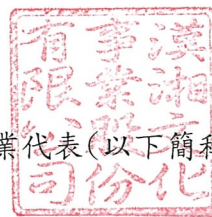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步：由漢湘文創顧問群挑選畫作(作品)後，由漢湘文創聯繫畫作創作者(或其代表家人)。

第三步：接續第二步達成共識後，漢湘文創與創作者方，共同簽訂合約後始執行該計畫。

第四步：複製畫公益義賣將扣除成本後提撥，**提撥 20% 收入捐贈公益台北愛心平台贈。**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

合作意向書



甲方：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相關企業代表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基於關懷社會弱勢、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與情緒抒發的理念，規劃以「繪畫創作」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，期望透過藝術陪伴，支持及其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，優先與對繪畫有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(乙方)，推動辦理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(下稱本計畫)，創造更多被看見與被支持的可能，並簽訂本合作意向書。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 本計畫得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推薦並提供畫家資訊(作品)，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員擇定作品，同時協助乙方精進畫藝。
- 二、 本計畫以複製畫為主軸，並延伸實用文創小物為輔(以下統稱本計畫衍生產品)，透過甲方全臺通路銷售。
- 三、 如有涉及原著作之買賣或贈與等行為，甲方得提供協助。

第二條 合作對象

本計畫優先支持有繪畫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。

第三條 合作程序

- 一、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宣傳本計畫，經乙方同意後，提供乙方作品資訊予甲方。
- 二、 由甲方確認獲選作品後，乙方應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予甲方，並完成本意向書之簽署。
- 三、 甲乙雙方應充分瞭解權利義務，並完成契約簽署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- 四、 本計畫衍生產品之公益義賣，將扣除成本後部分收入公益捐款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第四條 效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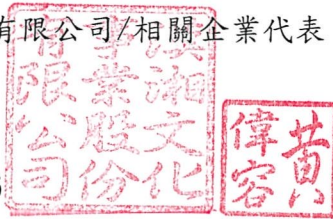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。
- 二、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意向書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- 三、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甲方：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相關企業代表

負責人：黃偉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9696

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50 號 4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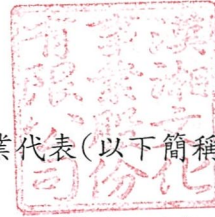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

合作意向書



甲方：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相關企業代表(以下簡稱甲方)

乙方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基於關懷社會弱勢、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表達與情緒抒發的理念，規劃以「繪畫創作」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，期望透過藝術陪伴，支持及其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，優先與對繪畫有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(乙方)，推動辦理以藝術陪伴為核心之公益創作支持計畫(下稱本計畫)，創造更多被看見與被支持的可能，並簽訂本合作意向書。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- 一、 本計畫得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推薦並提供畫家資訊(作品)，由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員擇定作品，同時協助乙方精進畫藝。
- 二、 本計畫以複製畫為主軸，並延伸實用文創小物為輔(以下統稱本計畫衍生產品)，透過甲方全臺通路銷售。
- 三、 如有涉及原著作之買賣或贈與等行為，甲方得提供協助。

第二條 合作對象

本計畫優先支持有繪畫興趣或具備基本繪畫能力的身心障礙者。

第三條 合作程序

- 一、 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宣傳本計畫，經乙方同意後，提供乙方作品資訊予甲方。
- 二、 由甲方確認獲選作品後，乙方應提供相關個人資訊予甲方，並完成本意向書之簽署。
- 三、 甲乙雙方應充分瞭解權利義務，並完成契約簽署後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- 四、 本計畫衍生產品之公益義賣，將扣除成本後部分收入公益捐款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第四條 效力

- 一、 本合作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。
- 二、 任一方如欲終止本意向書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- 三、 本意向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甲方：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/相關企業代表

負責人：黃偉容
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9696

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50 號 4 樓

乙方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